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9號

原告 曾妙鈴

被告 元浩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楊木

被告 黃姝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承攬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26萬4000元(313萬2000
元+168萬2000元+145萬元=626萬4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6萬3073元；又原告另聲請先行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0規定，請原告應先繳調解本件聲請費3000元；若調解不成立，
原告應於該日後7日內，再行補繳第一審判費差額即6萬73元
(扣除300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
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